法院公告

李益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李益民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7102 民初43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刘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振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张振刚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048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王静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诉你、温引良、李翠花、温红、刘敏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 已宙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822 民初 10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 告温引良、李翠花于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 原告磴口蒙银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 借款本金 50000 元的利息已经清偿至 2018 年 9 月 27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2017年11月3日《农户 联保借款合同》(编号 01410212401000006601)约定 的借款利率、罚息利率标准,从2018年9月28日开 始计至借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温红、刘敏、王静 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 理费 1050 元.减半收取 525 元.公告费 200 元.由被 告温引良、李翠花、温红、刘敏、王静共同承担 725 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3 日

姜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荣立诉你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雷玉喜、郭艳凤: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雷玉喜、郭艳凤(2020)内 0125 民初575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雷玉喜、郭艳凤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和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侯强、高喜根、王瑞霞: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侯强、高喜根、王瑞霞(2020)内 0125 民初 97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侯强、高喜根、王瑞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赵永强、李香娃、赵树清、王铁锤、边海霞:

本院受理你们与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20)内66执88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赵永强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8586元股金、配股及分红;冻结被执行人李香娃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63192元股金、配股及分红;被执行人赵树清在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8386元股金、

配股及分红; 冻结被执行人王铁锤在鄂尔多斯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6 元股金、配股及分红。 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2020)内 06 执 88 号之 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李香娃所有的位于鄂 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南路 12 号街坊 3 号楼 2 单元 601 房产一处,建筑面积 255.69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31505872 号·杏封被执行 人赵永强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南路 12号街坊7号楼4单元501房产一处,建筑面积 129.47 平米,产权证号为: 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31505873号;查封被执行人边海霞提供的已经 网签至申请人名下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岸 街 3 号君泰华府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101,建筑面积: 187.46 平米,合同编号:2010-0009853;以上查封(冻 结)期限均为3年。至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查封(冻结)执行裁定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 对查封、冻结有异议的, 自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认可。查封 (冻结)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财产有隐匿、转移、毁 损、变卖、抵押、典当、赠送等设定权利负担的行为, 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 究其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贺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刘建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的(2020)内0602民初109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贺建平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刘建霞借款本金591000元及利息64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16元,由被告贺建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鄂尔多斯市恒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瀚江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办理的申请执行人王和平与被执行人鄂 尔多斯市恒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瀚江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由于无法向 你(单位)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 裁定书【内容摘要:拍卖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恒益达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 区亿恒广场四号楼 10 层 10018 室、10019 室、1003 室、1009室,四号楼 11层 11019室、1104室,四号楼 12 层 1202 室、1203 室, 四号楼 13 层 1302 室、1303 室、1304室、1307室、1308室、1309室、1310室、1318 室、1319室房产共17处】,及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摘要: 鄂尔多斯市恒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 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恒广场四号楼 10 层 10018 室、10019室、1003室、1009室, 四号楼 11层 11019 室、1104室, 四号楼 12层 1202室、1203室, 四号楼 13 层 1302、1303、1304、1307 室、1308 室、1309 室、 1310 室、1318 室、1319 室房产共 17 处 (建筑面积共 计 669. 51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公寓) 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909690.00 元】。请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 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贺志义、李秀玲:

本院受理原告张瑞金诉被告贺志义、李秀玲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民初 4990 号民事判决 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贺志义、李秀玲于本判决书 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400万元、利 息 808 万元;二、原告张瑞金有权对已经办理抵押 登记的被告李秀玲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 区铜川路 1号街坊东方名筑小区 D10号楼的 10 楼房屋(房屋所有权证:鄂房权证东胜字第 105445 号,房屋他项权证:鄂房他证东胜字第 302052 号) 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 范围内优先受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 3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3 日

游邵文:

本院受理原告张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被告游邵文偿还原告借款310000元,及利息719200元(以借款本金310000元为基准,从2010年3月31日至

2019年11月22日月利率按2%计算)本息合计1029200元,承担从起诉之日至实际还款月利率2%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419)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3 日

李红梅:

关于原告曹慧诉被告李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7500元及从2020年4月1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道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1民初6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3 日

鄂尔多斯市华尔餐业有限责任公司、奇布巴雅尔、 吴花女(又名吴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纳林达赖 (已去世)与被执行人奇布巴雅尔、吴花女(又名吴华)、鄂尔多斯市华尔餐业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白银花、钱雯玥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他们。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执异 26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执行依据为(2016)内 0602 民初 96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白银花、钱雯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诉讼服务中心 2 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李小平、呼和浩特市蒙田种苗有限公司、包头市地 友种业有限公司、贺金玲: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0)内 0207 民初 870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通顺支行诉李小平、呼和浩特市蒙田种苗有限公司、包头市地友种业有限公司、贺金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王静、杨二宽、李晓辉: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0)内 0207 民初 883 号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居然支行诉王静、杨二宽、李晓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刘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马志强诉被刘俊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李莉:

本院受理原告兰勇与被告朱银方、李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岳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邬飞诉被告岳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3 日

胡财旺:

本院受理原告温云兰诉被告胡财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土贵乌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包哈斯巴特尔:

本院受理原告赵旺梅与被告包哈斯巴特尔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7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要点:本案按原告赵旺梅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 150元,公告费 400元,合计 550元,由原告赵旺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包宝壮:

本院受理原告汪胜荣与被告包宝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8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要点,准许原告汪胜荣撤诉。案件受理费 159 元减半收取 8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80 元,由原告汪胜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书,逾期则视为送法。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孙连成、白玉平、孙连喜:

本院受理原告蔡永恒与被告孙连成、白玉平、孙连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35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要点:(2019) 内 0521 民初 3581 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白玉平"补正为:"被告白玉萍(又名白玉平)"]。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内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玉芳:

本院受理原告韩哈斯巴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9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玉芳偿还原告韩哈斯巴根借款本金 9600 元;2.被告玉芳给付原告韩哈斯巴根借款利息 5184 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玉芳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

宝山: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468 号原告 德力格尔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 原告、被告离婚;2.依法判决婚生女鲁晓婷(2008年 10月14日出生)归原告抚养,被告每月给付抚养费 1000元;3.依法判决一处42平米的两间砖瓦房归被 告所有(价值8万元),304拖拉机归被告所有(价值 6000元). 包商银行贷款 30000元由被告承担偿还: 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 务告知书, 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 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 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 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3日